

努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丁丁

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大举措，对于更好地发挥人大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健全和规范人大监督机制、程序，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的，我国进入了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刻变化的国际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都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人大监督以及各方面的监督，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多年来，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了履行好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在加强监督工作方面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然而，总的来看，由于缺少全国性权威性的监督法规，人大监督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很不规范，各地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情况也很不平衡，其监督的效果也很不理想。监督法的颁布和实施，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无疑将会大大加强人大依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贯彻实施监督法，最重要的是要把法律的规定落到实处，落实到人大常委会的具体实践中，扎扎实实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为此，首先要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正确认识人大监督。要明确人大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监督的目的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人大监督具有至上性和权威性。其次，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比如政府工作中的“三农”问题、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拆迁补偿等，以及“两院”工作中的执行难、告状难、赔偿难、刑讯逼供、超期羁押、错案不纠、司法不公等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有的放矢，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第三，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监督法的实施，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要求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要善于通过执法检查、调查研究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人民来信来访等渠道，发现和抓住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又带有共性的问题。要善于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或预算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形式。第四，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切忌蜻蜓点水，搞形式、走过场。一旦人大常委会启动了监督程序，就要一抓到底，抓出实实在在的成效来。“一府两院”要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两院”要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第五，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要向社会公开，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也要自觉置于人大代表和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人大常委会对专项工作的监督情况以及“一府两院”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都要向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大代表和全社会的监督。第六，要创造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良好社会环境。“一府两院”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更要模范遵守和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支持人大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人大研究》2006年第10期（总第178期）

